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變更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陳穎詩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在陳女士辭任後,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袁穎欣女士(「袁女士」)為本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規定。

袁穎欣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 卓佳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

袁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 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 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袁女士現擔任幾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銜。

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她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袁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為「嶺南大學」)。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袁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梅黎明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